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AHN)
備查文號：99.06.25富壽商品字第099132號函備查
100.07.01依100.04.11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通往幸福的家園 守護您一生平安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AHN)

壽險、傷殘、傷害醫療三合一，意外事故終身保
一般、水陸或空中事故，保額**1、3、4倍**守護
意外保障終身又保本，**20**年後領回年繳保險費總和**1.02**倍生存金
三大傷害醫療照顧，為您抵禦不同意外風險(81歲前)
單一費率計算，不分性別、年齡投保真方便(限職業類別一~四類)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書面資料可至富邦人壽全省總分支機構索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意外身故保障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	一般意外	▶ 1~20年：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	▶ 21年以後：保額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 1~20年：3倍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	▶ 21年以後：3倍保額	
		空中大眾運輸	▶ 1~20年：4倍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	▶ 21年以後：4倍保額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2) (1~11級殘廢) 若被保險人於第1~20保單年度內致成條款所列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另返還年繳保險費總和	一般意外	▶ 保額×殘廢比例	殘廢等比 1 2 3 4 5 6 100% 90% 80% 70% 60% 50%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 3倍保額×殘廢比例	殘廢等比 7 8 9 10 11 - 40% 30% 20% 10% 5% -		
	空中大眾運輸	▶ 4倍保額×殘廢比例			
意外醫療保障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事故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仍生存)	保額×20%(以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年齡81歲前)	1.保額×0.1%/日(每次上限90日) 2.骨折未住院：保額×0.05%/日(按骨折別日數表計算日數)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 (保險年齡81歲前)	保額×0.3%(每次意外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生存金	生存保險金 (滿第20保單年度仍生存)	「年繳保險費總和」×1.02倍			
非意外身故保障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1~20保單年度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或致成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終止，給付「年繳保險費總和」，並退還非壽險部份之解約金。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且於第1至20保單年度之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或給付「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			

※1.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者，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因意外傷害身故者，本公司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且於第1至20保單年度內致成條款所列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不再返還「年繳保險費總和」。
 ※3.年繳保險費總和：本保險繳費期滿、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一級殘廢程度之一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標準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
 ※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5.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6.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7.骨折未住院：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81歲前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以保險金額之0.05%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8.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81歲前，依約定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者，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9.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8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金額。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	終身	
繳費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0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3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未滿15歲 200萬元 15歲(含)以上 5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1.未滿15歲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累計最高總保額為500萬元。 2.未滿15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元。 3.15歲(含)以上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累計最高保額為2,000萬元。 4.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主約+意外傷害住院醫療附約，其醫療日額累計最高為5,000元，且含同業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最高為7,000元。
附加附約	1.除被保險人本人得附加「富邦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AHR)」外，不得附加附約。 2.不得附加眷屬附約。	
職業類別	限1~4類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轉帳(主約+附約)：1% 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年齡	性別	
	男性	女性
0歲~60歲	385	385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61.6%	57.9%	54.3%	62.3%	58.6%	54.8%
10	87.6%	83.8%	81.0%	88.0%	84.5%	81.4%
15	91.5%	88.9%	86.2%	91.9%	89.5%	86.7%
20	95.9%	94.0%	92.0%	96.2%	94.5%	92.3%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AHN)」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 8771-6699

名詞解釋

一般意外



係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非屬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

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

-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